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4-221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凯先生主持并经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因公司战略转型,同时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需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相应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14年7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关于本次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222)。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英文名称:Beijing Xiangeqing Group Co.,Ltd .	第四条 公司英文名称:China Cloud Live Tech Group Co.,Ltd .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定慧寺甲2号一层、二层 邮政编码:100142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2号楼3层 邮政编码:100085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促进餐饮业的繁荣与发展。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服务大众提供优质的新媒体服务体验为宗旨,基于构建大数据生态环境,垂直整合互联网数据,通过云计算、云终端、垂直搜索、社会计算等技术与产品,以及产业模式创新,实现行业领先的商业化应用和规模化效益。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0.000万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本总额为15000万股;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2012年转增股本20.000万股,2013年转增股本40.000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0.000万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本总额为15000万股;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2012年转增股本20.000万股,2013年转增股本40.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0.000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一)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实行分类表决,不仅需经全体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还需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东表决通过。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4-222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7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4年8月8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4日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8月8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7日—2014年8月8日,其中,交易系统:2014年8月8日交易时间;互联网:2014年8月7日15:00至2014年8月8日15:00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23号龙德行大厦五层公司会议室

6.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8月4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提名王椿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2.审议《关于提名林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审议《关于在公司转型过程中为公司债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上述议案三、议案四、议案五为特别决议事项,需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一及议案二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度逐项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二)审议情况

议案一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6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00)。

议案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02)。

议案三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6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08)。

议案四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6月31日、2014年7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08、2014-221)。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办法

①登记时间:2014年8月5日(星期二)—2014年8月7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②登记方式: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4年8月7日17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③登记及信函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23号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人:丁国微　联系电话:010-88137599

传真号码:010-88137599　邮政编码:100029

2.其他事项:参加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投票当日,交易系统将挂牌本公司投票证券:投票证券代码“362306”,投票简称“湘鄂投票”。

(2)输入买入指令,买入

(3)输入证券代码362306

(4)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具体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提名王椿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提名林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在公司转型过程中为公司债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5.00

(注:1、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但仍需对议案一、二进行累积投票。)

(5)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一、议案二)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累计投票票数的计算与投票方法如下:如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 10,000股A股,则其有20,000(=10,000股*应选2名董事)张选举票数,该选举票数可任意组合投给不超过应选人数的候选人(累计投票不超过20,000 票,投票人数不超过2名),否则视为废票。

表决方式如下:

假定投给第1位候选人20,000票,投票委托如下:

第一步:输入买入指令;

第二步:输入证券代码002306;

第三步:输入委托价格1.00元;

第四步:输入委托数量20,000股;

第五步: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输入“委托股数”表达表决意见,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委托股数	对应的表决意见
1股	同意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7)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8) 计票规则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即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 之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B.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湘鄂情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陆;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7日15:00至2014年8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如下授权行使投票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反对	票数	弃权	票数
议案1	《关于提名王椿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议案2	《关于提名林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议案3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		--
议案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议案5	《关于在公司转型过程中为公司债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		--		--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议案三、四、五采用常规投票,常规投票制表决票填写方法: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下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以“√”为准,不必在该项表决的股数栏中填写投票股数。

2、议案一、二 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累积投票制表决票填写方法: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议案一、二合计选举2 名独立董事,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可以合计投给一名独董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独董候选人。累积投票制包含常规的平均投票法,股东可根据自己的意愿选择。

3、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投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4、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5、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2014-025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批准情况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电气”、“本公司”或“公司”)于2013年3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于2013年4月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对该草案备案无异议的通知。

2013年4月26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准实施。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后,各考核期次年初,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草拟本年度激励对象具体名单及其拟获授期权数量载入初步评估报告,并提交董事会批准。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具体名单进行核实,律师对此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最终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各期激励对象具体名单。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本年度激励对象进行期权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800万份股票期权,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不超过200万股、240万股和360万股。

2014年6月26日,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2014年实施之初步评估报告)》,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2014年实施之初步评估报告)》为基础,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为92名,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1,768.000股(不超过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932,580.000股的0.19%。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主要为公司中层员工,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目标确定的主要参与者。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选择与《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密切相关,员工的年度考核结果与其获授期权数量及比例紧密挂钩。

2014年7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确定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计划的具体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行权价格。

公司于 2014年7月18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公司于2014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临时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2014年7月23日确定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公司将于当日向92名激励对象授予总数为1,768.000股的股票期权。

三、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以以2012年、2013年和2014年三个会计年度为考核期分年度进行考核评估。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考核期次年初对上一会计年度(考核期)分别进行考核评定,以公司各考核期内经营业绩指标为主要衡量标准,并结合宏观经营环境、企业发展需求等因素论证各期激励计划的可行性及必要性,形成初步评估报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初步评估报告提交董事会,董事会于公司年度报告对外公布后召开会议,表决确定当期股票期权的授予与否,并结合《考核管理办法》的考核结果确定授予对象具体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并申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未能获得通过,则当期不授予股票期权。

公司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当期不得进行期权授予: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当期不得获授股票期权: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鉴于公司和第二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况,且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2014年实施之初步评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成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合计为1,768.000股,激励对象为92名。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行权期

(一)授予日

第二期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4年7月23日。

(二)等待期

指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第二期激励计划等待期为自2014年7月23日起的12个月。

(三)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并满足约定条件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四)行权期

第二期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当期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二期期权行权期	第一个行权期	自第二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二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第二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二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且其所持有的第二期股票期权须严格按上表要求分两批于指定行权期内行权,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五、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

(一)第二期(2014年)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768.000股,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9%。

(二)第二期(2014年)激励计划授予股票及授予对象如下:

序号	岗级及人数	2013年评估
1	L3,计9人	AA,AB,BA,BB,NA*
2	L4,计41人	AA,AB,BA,BB,NA*
3	L5,计42人	AA
合计(92人)		

序号	姓名	利润中心与职位	岗级
1	朱道国*	电力电子—电力电子销售总监	L3
2	杨伟强	集团管理—技术中心总经理	L3
3	沈淳	集团管理—财务运营总经理	L3
4	蒋铜龙	配电与控制—AEG销售副总经理	L3
5	李烽	配电与控制—AEG环网配电总经理	L3
6	吴春晖	配电与控制—AEG中压开关总经理	L3
7	周时雨	配电与控制—AEG销售总经理	L3
8	陆益民	配电与控制—项目销售	L3
9	李增伟	配电与控制—生产总监	L3
10	李军	代理业务—副总经理	L4
11	曹锋	代理业务—大区经理	L4
12	陈海国	代理业务—销售	L4
13	黄彤	代理业务—销售	L4
14	韩思宪	代理业务—区域经理	L4
15	王文军	代理业务—客户服务部经理	L4
16	滕磊	代理业务—商务部副经理	L4
17	曹岗	代理业务—商务部经理	L4
18	唐忠华	代理业务—财务经理	L4
19	冯文权	电力电子—售后服务部经理	L4
20	刘芝	电力电子—商务技术支持经理	L4
21	施莉莉	电力电子—财务行政经理	L4
22	盛刚	电力电子—研发二部经理兼控制系统研发部经理	L4
23	王永红	电力电子—研发一部经理	L4
24	冯江涛	电力电子—电力电子研发部经理	L4
25	陈应敏	电力电子—控制系统研发部经理	L4
26	宗冬青	集团管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L4
27	赵永祥	集团管理—内审经理	L4
28	陈麟	集团管理—经理	L4
29	刘慧	集团管理—人力资源部经理	L4
30	施玲玲	集团管理—经理	L4
31	聂少华	配电与控制—产品经理	L4
32	余铮	配电与控制—销售经理	L4
33	曹斌	配电与控制—区域销售经理	L4
34	沈峰	配电与控制—采购部经理	L4
35	钱科技	配电与控制—生产经理	L4
36	费杰	配电与控制—售后服务部经理	L4
37	沈琼	配电与控制—客户服务部经理	L4
38	李会明	配电与控制—技术部经理	L4
39	刘伟伟*	配电与控制—财务经理	L4
40	彭春娥	配电与控制—营运部经理	L4
41	周光瑜	配电与控制—产品经理	L4
42	徐智杰	配电与控制—产品经理	L4
43	朱晓格	配电与控制—低压产品部经理	L4
44	陈健	配电与控制—销售经理	L4
45	王军欢	配电与控制—质量部经理	L4
46	王春江	配电与控制—财务经理	L4
47	俞杰	配电与控制—经理	L4
48	马金刚	配电与控制—售后服务部经理	L4
49	吉平	配电与控制—工程技术部经理	L4
50	方红惠	配电与控制—主任工程师	L4
51	严爱铃	代理业务—销售	L5
52	倪华军	代理业务—代理商管理	L5
53	瞿志敏	代理业务—技术主管	L5
54	叶军辉	电力电子—技术部主管	L5
55	黄欢	电力电子—测试主管	L5
56	夏奇峰	电力电子—售后服务主管	L5
57	王欣	电力电子—物流经理	L5
58	周佳红	电力电子—结构设计主管	L5
59	陈玲	电力电子—质量主管	L5
60	刘汉中	电力电子—电气工程师	L5
61	孙克颖	电力电子—销售经理	L5
62	金宝龙	电力电子—售前技术支持工程师	L5
63	李慧丽	电力电子—报价主管	L5
64	施健	电力电子—售前技术支持工程师	L5
65	张守信	电力电子—资深研发工程师	L5
66	杜琼	电力电子—资深研发工程师	L5
67	许第华	电力电子—资深研发工程师	L5
68	潘红娟	电力电子—研发管理部经理	L5
69	张月西	电力电子—人事行政部经理	L5
70	徐敏	集团管理—IT主管	L5
71	汤冬兴	集团管理—报表	L5
72	陈建鹏	配电与控制—渠道专员	L5
73	吕世峰	配电与控制—销售经理	L5
74	王碧霞	配电与控制—设备设施主管	L5
75	欧燕玲	配电与控制—车间主管	L5
76	蒋晓玲	配电与控制—资深设计工程师	L5
77	向灵莉	配电与控制—采购工程师	L5
78	张莹	配电与控制—总账及财务分析	L5
79	詹国财	配电与控制—工艺模具主管	L5
80	沈华伦	配电与控制—资深设计工程师	L5
81	孙宝李	配电与控制—资深技术工程师	L5
82	欧建光	配电与控制—销售经理	L5
83	鄢建军	配电与控制—销售经理	L5
84	葛军	配电与控制—技术工程师	L5
85	郑红	配电与控制—订单主管	L5
86	张锋	配电与控制—技术主管	L5
87	杨勇	配电与控制—技术主管	L5
88	袁建荣	配电与控制—产品主管工程师	L5
89	邿远刚	配电与控制—钣金车间主任	L5
90	张国忠	配电与控制—仓库主管	L5
91	朱世荣	配电与控制—产品主管工程师	L5
92	毛卫兴	配电与控制—主任工程师	L5

注:其中朱道国、刘伟伟因到职时间较晚而未参与2013年度考评,但因其岗位属重要岗位,经董事会批准作为激励对象。

(三)第二期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第二期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第二期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61元。

2.第二期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第二期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①董事会批准股票期权第二期激励计划授予名单的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该价格为3.60元;

②董事会批准股票期权第二期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该价格为3.61元。

据此,第二期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61元。期权价格未来的调整参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执行。

(四)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行权安排符合如下要求:

第二期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次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当期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二期期权行权期	第一个行权期	自第二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二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第二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二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且其所持有的各期股票期权须严格按上表要求分两批于指定行权期内行权,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2.行权条件

第二期激励计划行权条件为: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期内,公司发布可行权公告之签署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平均值达到或高于该期激励计划确定的行权价格的115%,且以上交易日不得为下列区间:

①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③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④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⑤该期行权期满前15个工作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广电电气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六、第二期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我们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理论价值,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其中:C为期权的理论价值,S为标的股票授予日的价格,X为期权的行权价格,Rf为无风险收益率的连续复利率,T为期权的剩余存续期限,δ为期权标的股票价格的波动率,N()是累计正态分布函数,ln()是自然对数函数。

第二期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4年7月23日,以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进行预测算如下:

S　标的股票授予日价格:3.81元;

X　期权的行权价格:3.61元;

Rf　为无风险收益率的连续复利率,取值以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来代替无风险收益率。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2年存款基准利率3.75%代替在第一行权期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无风险收益率,以3年存款基准利率4.25%代替在第二行权期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无风险收益率;

T　为期权的剩余存续期限:第一、二个行权期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剩余存续期限分别为2、3年;

δ　为期权标的股票价格的波动率(取值为上市首日至授予日股票价格年化波动率):31.54%。

计算股票期权的理论价值如下:

行权期	期权份数(万份)	授予后剩余年限	理论价格(元)	公允价值(万元)
第一个可行权期	88.4	2	0.89	78.68
第二个可行权期	88.4	3	1.11	98.12
合计	176.8			176.80

根据上述定价模型得到1,768,000份期权的理论价值总额为176.80万元。

第二期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4年7月23日,期权成本将按照《企